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同意以 6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.2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LEE SZE CHIN

2019年10月21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KOH CHUAN KOON

2019 年 10 月 21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蓝宇哲

2019年10月21日